

朝阳分局购置警用装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朝阳分局购置警用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JYXC-2025-Z002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精业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模板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YXC-2025-Z002

2.项目名称：朝阳分局购置警用装备项目

3.项目总预算金额：212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212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朝阳分局购置 警用装备项目	212	1	本项目为朝阳分局购置警用装备项目。采购核录桩 8 套、视频网络安全检查工具 1 套、便携式电子物证勘查装备 1 套及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 5 套。（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预留不低于预算总额的 8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份额占中小企业份额的比例不低于 10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 1 号

联系方式：吕警官，859537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精业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 8 号优士阁大厦 B 座 30 层-3009

联系方式：郑雅文、徐铭瑶 010-84953203/187014595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雅文、徐铭瑶

电话：010-84953203/187014595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视频网络安全检查工具</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朝阳分局购置警用装备项目 (核录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朝阳分局购置警用装备项目 (视频网络安全检查工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朝阳分局购置警用装备项目 (便携式电子物证勘查装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朝阳分局购置警用装备项目 (核录桩)	工业	/	朝阳分局购置警用装备项目 (视频网络安全检查工具)	工业	/	朝阳分局购置警用装备项目 (便携式电子物证勘查装备)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朝阳分局购置警用装备项目 (核录桩)	工业												
/	朝阳分局购置警用装备项目 (视频网络安全检查工具)	工业												
/	朝阳分局购置警用装备项目 (便携式电子物证勘查装备)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朝阳分局购置警用装备项目 (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td> <td>工业</td> </tr> </table> <p>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朝阳分局购置警用装备项目 (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	工业
/	朝阳分局购置警用装备项目 (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RMB4 万元</p> <p>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点击工作台中【递交保证金】即可选择缴纳形式，目前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支持的保证金缴纳形式分别为：线下递交（通过线下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和纸质保函（线上递交扫描件）。</p> <p>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户 名：北京精业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p> <p>帐 号：110060971018010075504</p> <p>退保证金所需资料：</p> <p>网转方式递交保证金退回所需资料：汇款底单截图或扫描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联系电话、开户行等信息，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发送至邮件：bjjyxc1@126.com。</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20_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预算总金额的8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少于100%（80%内的100%）</u>； (3) 其他要求：<u>供应商如进行合同分包的，其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u></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或邮件（扫描原件）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精业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0145957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8号优士阁大厦B座30层-3009。 邮箱：bjjyxcl@126.com</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中标金额（单位：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r> <tr> <td>2</td> <td>100-500</td> <td>1.10%</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网转或现金的方式向北京精业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缴纳信息： 户 名：北京精业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帐 号：110060971018010075504</p>	序号	中标金额（单位：万元）	货物招标	1	100 以下	1.50%	2	100-500	1.10%
序号	中标金额（单位：万元）	货物招标									
1	100 以下	1.50%									
2	100-500	1.1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

	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得分	打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商务部分 (1分)	类似业绩 (1分)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2022年5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证明文件得0.5分，最多得1分。 审核依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包括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p>
3	技术部分 (68分)	设备功能满足情况 (35分)	<p>针对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及参数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符合或优于全部技术要求的，得35分； 2、“#”项为重要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3、其他无标识项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应对上述性能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核录桩设备平台对接方案 (20分)	<p>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北京市公安局视综管理平台、北京市公安局核录平台和北京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平台的对接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完整，对平台对接的重难点把握准确，并有确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功能性、安全性、合理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20分； 基本结合实际情况，北京市公安局视综管理平台、北京市公安局核录平台和北京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平台的对接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对平台对接的主要重难点有一定分析并有部分解决方案，功能性、安全性、合理性、可靠性、可维护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15分； 结合部分实际情况，北京市公安局视综管理平台、北京市公安局核录平台和北京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平台的对接方案内容有欠缺，对平台对接的主要重难点有一定分析，功能性、安全性、合理性、可靠性、可维护性有所不足，基本满足项目需求：10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北京市公安局视综管理平台、北京市公安局核录平台和北京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平台的对接方案内容简略或遗漏较多，功能性、安全性、合理性、可靠性、可维护性不足：1分；</p>

			没有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p> <p>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详细,时间节点明确可控,供货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5分;</p> <p>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较为简略,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供货流程较为简略,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但无法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弱,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3分;</p> <p>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过于简略,时间进度无明确节点,供货流程简略,送货过程时间节点缺乏量化,无法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弱,基本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1分;</p> <p>未提供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8分)	<p>质量保证措施能力、针对性强;售后服务方案能够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内容完善、全面;承诺到达现场时间客观合理且时效性强;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性强且经验丰富,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8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有所遗漏,部分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售后服务方案能够考虑项目部分特征,但不够全面;承诺到达现场时间和实效性基本合理;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不够明确;人员有一定工作经验,具备一定专业性,基本能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5分;</p> <p>质量保证内容简略,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弱,仅提供范本性的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全面;承诺到达现场时间明显不合理或时效性无法满足实际需要;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不够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无法很好的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4	政策性得分 (1分)	政策性得分 (1分)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核录桩	8	套	
2	视频网络安全检查工具	1	套	核心产品
3	便携式电子物证勘查装备	1	套	
4	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	5	套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将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 安装调试

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相关安装调试工作，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提供相应配套材料（全部线材、辅材及辅料）。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在北京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队伍，设立维护中心，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及时响应最终用户的服务要求。

2. 质保期，本项目核录桩、便携式电子物证勘查装备、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完成之后至少 3 年，视频网络安全检查工具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完成之后至少 1 年。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3.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投标人应为用户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只收成本费。

5. 验收标准

中标单位供货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免费更换。货到后，要按照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品描述及质量、包装等说明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设备完成供货后，由采购人聘请相关专业专家按照采购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要求及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与采购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要求及标准一致，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数
1	核录桩	8 套	<p>基本参数:</p> <p>1、处理器：国产 CPU，主频$\geq 3.0\text{GHz}$，≥ 8 核</p> <p>2、运行内存：$\geq 32\text{GB}$</p> <p>3、硬盘存储：$\geq 500\text{GB}$</p> <p>4、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p> <p>5、防水防尘：不低于 IP44</p> <p>6、工作温度：-20°C 至$+55^{\circ}\text{C}$</p> <p>7、工作湿度：$\leq 95\%$</p> <p>GPU:</p> <p>8、显存$\geq 8\text{GB}$</p> <p>9、CUDA 核心数量≥ 2560 个 CUDA 核心</p> <p>10、加速频率$\geq 886\text{MHz}$</p> <p>11、功耗≤ 75 瓦</p> <p>12、人脸检测算法：支持</p> <p>13、人脸跟踪算法：支持</p> <p>14、人脸质量算法：支持</p> <p>15、人脸识别算法：支持</p> <p>16、人脸推图算法：支持</p> <p>人证合一摄像头:</p> <p>17、屏幕端摄像头≥ 2 个</p> <p>18、单目$\geq 200\text{W}$ 像素宽动态</p> <p>19、单目≥ 130 万像素</p> <p>人脸抓取摄像头:</p> <p>20、设备顶部端摄像头≥ 3 个，像素≥ 400 万；</p> <p>#21、顶部摄像头：可变焦摄像头，识别人脸距离范围满足 3-20 米；（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2、全景摄像头：识别人脸距离范围满足 2-5 米；（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3、人像查控摄像头：双目摄像头；</p> <p>人脸抓取升降、旋转平台:</p> <p>24、具备控制摄像头升降、旋转功能；</p> <p>#25、摄像头平台升降行程距离$\geq 0.4\text{M}$；（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6、升降平台可承载 15KG 以内的各类摄像头，可旋转旋臂可挂载$\geq 2.5\text{KG}$ 以内各类球形摄像头，可实现最大高度$\geq 2.2\text{M}$。</p> <p>人像预警功能:</p>

		<p>27、具备周边人像预警功能，可对设备周边出现的人脸与后台进行比对，并将比对结果进行展示，在正常环境下，最大抓取距离不低于 20 米；</p> <p>#28、核录无感通过时间≤ 3 秒。（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白名单功能：</p> <p>#29、具备“白名单”功能，可自动识别核验，核查无异常时可放行；（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0、在正常环境下“白名单”人像抓取距离最远不低于 5 米。</p> <p>31、速通模式：具备大人快速通过模式，大人流情况下可只验证是否带有警示信息，即可快速通行；</p> <p>#32、核录快速通过时间≤ 2 秒。（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3、工作模式切换：具备工作模式切换功能，根据一线现场情况民警可选择切换基础核录模式、人证合一模式、人像预警模式、无感核录模式和大人快速通过模式。</p> <p>34、提示警示灯：上下警示灯支持同色或异色显示警效果，同时根据业务内容变换提示颜色。</p> <p>35、民警端显示屏：不低于 18.5 寸高亮触摸屏幕，可视角度不小于 178/178 度，亮度不低于 1000cd/m²，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电容触摸，不少于 96 通道，反应时间不大于 5ms，最小识别面积不小于 2mm（避免阳光直射）。</p> <p>36、群众端显示屏：不低于 10.1 寸高亮屏幕，可视角度不小于 178/178 度，亮度不低于 1000cd/m²，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避免阳光直射）。</p> <p>主机身：</p> <p>36、键盘：双侧 4*4 16 键防水防爆带背光物理键盘</p> <p>37、拾音器：距离$\leq 1M$，灵敏度 $\geq -36Db$</p> <p>38、音响：4 欧 5W*2，频响范围 38Hz-20kHz</p> <p>39、屏幕铝合金边框+金属壳+灯带；</p> <p>40、屏幕应具备钢化玻璃保护；</p> <p>高度$\leq 190cm$，正面机身宽度$\leq 70cm$，侧面宽度$\leq 90cm$，侧面双屏最大间距$\geq 40cm$，底座正面$\leq 65cm$，底座侧面$\leq 60cm$。</p> <p>41、无线通讯：支持 5G 全网通</p> <p>42、有线通讯：≥ 2 个 RJ45 网口</p> <p>功能模块：</p> <p>43、身份证识别：支持双面二代身份证阅读，满足双侧二代证读卡</p> <p>44、NFC：支持移动警务终端交互</p> <p>45、二维扫描：识别精度大于等于 5mil</p>
--	--	---

			<p>电源与电池：</p> <p>46、充电电压：DC29.2V</p> <p>47、放电电压：DC 24V 的要求</p> <p>48、电池防火：电池内部具备防火功能，具备灭火装置</p> <p>49、电池容量：可充电锂电池不少于 2 块，DC24V，55Ah 或以上，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p> <p>50、充电保护：支持充电电流过大，自动停止充电</p> <p>51、放电保护：支持放电电流过大，自动切断放电</p> <p>52、温度监测：支持电池组及电芯实时温度监测</p> <p>53、通信功能 具备通过蓝牙、串口、wifi 的方式将电池状态回传的功能</p> <p>54、低电唤醒接口：当电池低电保护后，可对电池 BMS 管理板进行激活唤醒</p> <p>55、具备三年内充放电次数\geq2000 次</p> <p>其它：</p> <p>56、补光灯：支持人体感应补光控制</p> <p>57、舱门闭合感应：支持检测舱门开闭合状态</p> <p>#58、舱门状态显示时间\leq1 秒（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9、设备辅助控制：可实时监测设备主要模块实时电流情况，可对设备主机及风扇温控系统进行通断电控制，可检测设备主机工作情况，实现操作系统安全关机，支持设备主机关机时读取电池电量，可对设备电池进行切换管理，可管理设备各模块供电，可将电池电量电流情况实时上传至设备主机；辅助控制主板屏幕，支持双电池电量实时显示及低电提醒等设备辅助管理信息显示。</p> <p>设备电池后台管理系统：支持公安网端查看整体电池使用情况。</p> <p>无线网络管理系统：具备运营商注册状态管理、专网自动拨号、运营商信号监测、链路状态监测。</p> <p>60、智能温控：可实时检测设备内部温度，根据温度对设备散热风扇进行调速控制</p> <p>#61、所投产品必须无缝对接北京市公安局视综管理平台，实现视综关注人员人像预警功能，投标人应出具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2、所投产品必须无缝对接北京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平台，投标人应出具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3、所投产品必须无缝对接北京市公安局核录平台，投标人应出具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4、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p>
2	视频网络安全检查工具(核心产品)	1 套	<p>系统配置：</p> <p>1、CPU：不低于 Intel i5 双核 x86 架构</p> <p>2、内存：\geq4G</p>

		<p>3、存储空间：≥128GB</p> <p>4、操作系统：TFOS 嵌入式操作系统</p> <p>5、检查系统：集成安全检查工具系统</p> <p>6、管理方式：B/S 架构</p> <p>7、数码相机：取证数码相机，用于检查现场取证留存使用，微单一体机。</p> <p>8、执法记录仪：警用现场执法记录仪，用于执法检查的音视频录像留存，警用、高清、符合 IP68 标准。</p> <p>9、便携式打印机一体机：检查报告打印机，用于检查报告的现场打印输出。</p> <p>10、便携式工具箱：定制三防便携式工具箱，用于所有检查设备及配件的集中装箱，便于携带。</p> <p>功能模块：</p> <p>1、采用主动式远程网络空间测绘技术实现，不需要进行镜像数据分析，不需要部署客户端等代理程序。</p> <p>2、能够对网络内部的资产进行自动识别和分类，能够自动区分视频监控设备、终端 PC、应用服务器，网络设备、网络打印机、安全运维类设备等类别，并能够识别 IP 电话、WIFI 监听设备、门禁系统等设备，支持资产类别、操作系统类型及品牌的识别。</p> <p>3、能够在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检测视频监控设备（包括 IPC、DVR、NVR 等设备类型的网页登录、RTSP、ONVIF 等）的简单口令或出厂默认口令，并能够检测数据库、SSH、TELNET、FTP、RDP 等常见应用的弱口令检测。</p> <p>4、能够对视频监控设备漏洞（如海康、大华、宇视、科达、天地伟业等）、常见应用漏洞 例如 OpenSSH、OpenSSL、Apache Struts2、数据库等）、重大安全漏洞（例如永恒之蓝、RDP、心脏滴血等）进行检测。</p> <p>5、能够检测网络中私自接入的无线 AP（包括桥接模式或 NAT 模式）等设备，能够对双网卡之间的共享网络行为进行扫描检测，能够通过扫描方式对终端通过智能手机进行的非法外联行为进行检测。</p> <p>6、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 10 个 B 类 IP 地址范围的并发扫描。</p> <p>7、单台设备扫描时网络带宽平均占用<5Mbps。</p> <p>8、单台设备针对有效 IP 数量为 5 千点网络的检查时间<4 小时。</p> <p>9、单台设备内含 IP 检测授权数 1 万点，可追加授权。</p>
3	便携式电子物证勘查装备	<p>1 套</p> <p>硬件配置：</p> <p>1、配置 CPU 不低于 13 代 i9（酷睿 13 代 i9-13900H x86 架构）</p> <p>2、电源要求：≥210W</p> <p>3、内存不低于 64GB DDR5</p> <p>4、SSD 盘不低于 2TB</p> <p>5、配置 14 寸 2K 高清屏+12.6 寸 2K 高清屏</p>

		<p>6、固证盘接口：4 个 type-C</p> <p>7、USB 只读接口：不少于 4 个，同时具备 type-C 与 USB 类型</p> <p>8、硬盘接口；同时具备 SATA、M.2 NVMe、M.2 SATA、Apple NVMe、Apple SATA 接口，支持热插拔</p> <p>9、手机取证接口接口：不少于 3 个接口，需同时具备 type-C 与 USB 类型</p> <p>（一）通用功能要求：</p> <p>一、 案件管理：</p> <p>1、支持以列表的方式展示案件信息，默认显示案件名称、案件编号、调查人员、检材数量、案件状态、创建时间，支持自定义显示列、对某列数据进行排序。</p> <p>2、支持以卡片的方式展示案件信息，默认显示案件名称、案件编号、调查人员、检材数量、案件状态、创建时间，支持按不同字段对卡片进行排序。</p> <p>3、支持切换列表和卡片两种案件信息视图。</p> <p>4、支持星标置顶案件。</p> <p>5、支持展示案件详细信息，包括案件信息、检材信息（检材基本信息、文件数量、结果数量）。</p> <p>#6、支持录入案件基本信息，包括案件名称（必填）、案件编号（提示推荐的案件编号规则）、案件类型、案发时间、立案时间、案情描述（提示推荐的案情描述格式）、案件备注、保存路径（必选）、是否使用 M01 案件镜像格式（是否加密）。</p> <p>7、支持录入多名送检人员信息，包括送检单位名称、送检单位编号、送检人员姓名、送检人员编号、送检人员手机号码。</p> <p>8、支持录入多名调查人员信息，包括调查单位名称、调查单位编号、调查人员姓名、调查人员编号、调查人员手机号码。</p> <p>9、支持快速归档案件数据，对历史案件数据进行快速归档保存，支持 M01、压缩包等格式。</p> <p>10、支持导出案件数据至本地路径，支持 M01、压缩包等格式，可选择检材范围、是否加密、是否包含案件数据浏览工具。</p> <p>二、检材中心</p> <p>1、支持根据取证类型、检材类型、检材状态（检材状态包括解析中、已解析、取证中、取证完成）对检材进行过滤，并在检材列表中更新过滤结果。</p> <p>2、支持根据关键字对检材名称、持有人、检材编号进行过滤，过滤结果在检材列表中进行关键字高亮。</p> <p>3、支持卡片形式展示检材信息，根据不同的检材类型、检材状态来确定卡片中展示的信息</p> <p>4、支持展示检材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检材名称、检材编号、检材类型、检材时区、检材备注、检材添加时</p>
--	--	--

		<p>间), 持有人信息 (持有人姓名、人员编号、证件信息、电话号码), 检材照片/视频信息、检材详细信息。</p> <p>三、证据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将检材中的文件按原始目录的方式进行组织展示。 2、支持将检材中的文件按文件分类的方式进行组织展示。 3、支持全显树节点, 将该树节点下的所有对象全部显示在文件列表中, 将该树节点下的所有图片全部显示在文件图库中。 4、支持将检材中的文件按标签分类的方式进行组织展示。 5、支持以列表的方式展示文件信息, 默认显示序号、文件名、扩展名、逻辑大小 (字节)、访问时间、创建时间、修改时间、删除时间、节点修改时间、文件类型、文件分类、签名、描述、物理大小 (字节)、物理位置、物理扇区、MD5 值、SHA-1 值、SHA-256 值、原始路径、完整路径、标签、哈希类型。 6支持以预览的方式展示文件内容,可预览 Office 文档RDF 文档、文本文档、图片、音频、视频、网页文件、SQLite 数据库文件。 <p>(二) 计算机取证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 Windows 系统、Mac OS X 系统和 Linux 系统取证 2、支持基本磁盘/动态磁盘、MBR 磁盘/GPT 磁盘、磁盘阵列重组, 支持 FAT12/16/32、exFAT、NTFS、REFS、CDFS、UDF、HFSX/HFS+、APFS、Ext2/3/4、UFS、ReiserFS、XFS、NILFS2、VMFS5、VMFS6、ZFS、JFS、JFS2、F2FS、BTRFS、QNX4FS、QNX6FS、JFFS2、UBIFS、CramFS、RomFS、ERomFS、LittleFS、SquashFS 等多种文件系统格式的解析, 及多种被删除数据的恢复; 3、支持 E01、Ex01、L01、DD、IMG、001、ISO、DMG、VMDK、VHD、AFF、Lx01、GHO、VDI、DVD、HDD、HDS、VHDX、QCOW2、SparseImage、SparseBundle、ZVHD2、XVA、TBI、FFU、AFF4 等镜像文件的加载和分析 4、支持 JBOD、RAID0、RAID1、RAID5、RAID5 EE、RAID5 HP 双循环、RAID6 P+Q 的磁盘组加载; 提供 RAID 磁盘组自动计算磁盘序列功能, 可提供最符合条件的 RAID 类型建议; 5、支持 Linux LVM/LVM2 磁盘结构解析;支持 ZFS 存储池解析支持 6、支持 Linux 的 MDADM 软 RAID 解析; 支持 BTRFS 阵列支持; 7、支持密码密钥检索功能, 包含 BitLocker、FileVault2、WiFi 密钥的自动检索 <p>(三) 手机取证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手机直连取证、文件取证、SIM/SD 卡取证、拍照取证等功能; 2、Wi-Fi 取证: 突破 Android 手机取证限制, 支持小米、华为、OPPO、荣耀手机 Wi-Fi 手机搬家/克隆方式取证。
--	--	--

		<p>支持免网卡方式、备用机方式和 Wi-Fi 盒子方式。</p> <p>3、突破 Android 手机权限限制，支持 vivo、华为、荣耀、小米等手机自动备份取证，在取证过程中无需频繁点击授权提示，提升用户体验，提高取证效率。</p> <p>4、支持 Android、iOS、鸿蒙 OS、澎湃 OS 系统手机取证，其中 iOS 手机（iPhone）支持越狱和未越狱设备，Android 手机支持已 ROOT 和未 ROOT 设备。</p> <p>5、支持获取手机 IMEI、通讯簿、短信、通话记录、位置信息、备忘录、日历、Wi-Fi/蓝牙连接记录、多媒体文件（图片/视频/音频）、系统日志（开关机时间、应用程序使用记录、应用程序使用卸载记录、使用过的手机号码、iOS 设备连接过的主机、iOS 应用程序通知消息等）和密码密钥等信息，支持恢复已删除的电话簿、短信、日历等信息。</p> <p>6、支持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其中 iOS 手机可实现删除数据恢复，Android 手机可自动 ROOT 后进行删除数据恢复，在 ROOT 失败情况下，也能支持 Android 手机解析和恢复 QQ、微信、微博等应用程序数据。</p> <p>7、支持微博社交类应用数据的获取解析，包含新浪微博、Twitter、天涯社区、QQ 空间、百度贴吧、百度贴吧极速版、知乎、今日头条、今日头条极速版、学习强国、豆瓣、小红书、世纪佳缘、珍爱网、Parler、Wikipedia、百度知道、智联招聘、BOSS 直聘、懂车帝、9GAG、珍婚、小影、虎扑、唱吧音视频等。</p> <p>8、支持手机电子商务数据的获取解析，包含支付宝、京东商城、天猫、淘宝、唯品会、拼多多、千牛、当当、亚马逊购物、美团、赶集网、58 同城、苏宁易购、口碑、大众点评、百度糯米、饿了么、美团外卖、转转、闲鱼、微拍堂、考拉海购、朴朴、网易严选、UU 跑腿、美团众包、云闪付、iOS 钱包等。</p> <p>9、支持顺丰速运、菜鸟裹裹、快递 100、中通快递等物流快递类 APP 的获取解析。</p> <p>10、支持地理位置、出行类应用获取解析，包含高德地图、百度地图、搜狗地图、腾讯地图、谷歌地图、图吧导航、和地图、凯立德导航、导航犬、12306、智行火车票、高铁管家、火车票达人、航旅纵横、去哪儿、携程、航班管家、途牛旅游等。</p> <p>（四）汽车中控取证功能要求</p> <p>1、支持福特 Sync3 以及吉利 G-NetLink 原装信息娱乐导航系统的取证，支持提取导航、通话记录、通讯录及车速、GPS 轨迹、车身事件（包括开关门、点火记录以及车速记录等）数据的提取；</p> <p>2、支持飞歌、路畅、九音等第三方 Android 信息娱乐导航系统的取证，支持提取导航、通话记录、通讯录及车速、GPS 轨迹、WIFI 连接记录、蜻蜓收音机电台、小熊油耗加</p>
--	--	---

		<p>油数据提取；</p> <p>3、支持 WinCE 信息娱乐导航系统的取证，支持蓝牙、通话记录、地图数据提取</p> <p>（五）路由器取证功能要求</p> <p>1、支持水星、TP-LINK、小米、华为等主流路由器品牌的取证；</p> <p>2、支持网口直连、TTL 串口直连、WIFI 直连；</p> <p>3、支持连接记录、登录记录、异常记录以及用户名密码修改记录等日志信息解析；</p> <p>4、支持权限管控、静态路由表、静态 ARP 绑定、VPN、DNS、WiFi 配置等配置信息解析；</p> <p>5、支持智能路由器下载记录、应用信息、访问记录等信息解析</p> <p>（六）系统仿真功能要求</p> <p>1、支持对 Windows 系统的用户操作痕迹进行时间线播放</p> <p>2、支持对物理磁盘和镜像文件等不少于 2 种介质存储方式的仿真取证，支持不同格式的磁盘镜像仿真</p> <p>3、支持对全盘镜像或分区镜像的仿真取证</p> <p>4、支持对容量 4TB 以上磁盘的识别和仿真</p> <p>5、支持对 E01、001、DD、VMDK、RAW、RAR、TGZ、QCOW、QCOW2、QCOW3、EX01、VHD、VHDX、AFF、VDI、HDD、HDS、S01、DMG 文件）以及 MAC 系统 SparseImage、DMG 等镜像格式进行仿真，支持网络驱动器中的镜像仿真、支持多硬盘的系统仿真</p> <p>（七）画像分析功能要求</p> <p>1、人物画像分析：分析机主身份属性与关键行为，身份属性包括姓名、身份证、住址、手机号码、虚拟身份(QQ、微信、E-mail 等)、银行卡号、车辆、毕业学校等基本属性，支持基本信息编辑和人物标签化。分析机主自拍头像，关键行为包括关键联系人、经济行为、轨迹信息、应用信息。</p> <p>2、社会关系分析：分析机主的社会关系，找出主要关系人，以及加入群组的情况；分析群聊话题和高频词，可分析敏感群共同群成员；根据聊天内容类型快速过滤分析对象。</p> <p>3、时空分析：以时间、空间及行为等多维度分析机主的事件，使用时间轴、地图结合详情的形式，刻画机主的轨迹事件。</p> <p>4、经济行为分析：通过对银行短信、支付宝、微信账单数据的分析，刻画机主与好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p> <p>5、行为习惯分析：刻画分析对象行为倾向，包括通联、上网、出行行为。</p> <p>6、视频图像分析：利用 AI 图片技术，进行人脸照片、证件照、银行卡、二维码类图片识别，人脸照片通过出现、合影行为分析机主以及对象的亲密关系，支持以图搜图的能力。</p>
--	--	---

			<p>7、多人关系分析：通过分析同个案件内的多个持有人手机数据，刻画出门主间存在的通联、轨迹、文件、身份、设备等多维度关联关系，支持同人分析。</p> <p>（八）硬盘复制功能要求</p> <p>1、硬盘复制功能支持一对一复制，并提供 SATA、Apple SATA、Apple NVMe、M.2 SATA、M.2 NVMe、USB、Type-C 免接线直插式只读接口；</p> <p>2、支持对目标计算机进行不拆机硬盘镜像/复制</p> <p>3、支持断点续传功能，可在出现临时停止或异常中断后从断点处继续执行复制操作</p> <p>4、支持自动识别 HPA 隐藏区域，并可进行复制、镜像等操作</p>
4	采集工作站	5 套	<p>#1、数据采集接口：采集工作站数据采集接口数量≥ 30个（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充电电流：采集工作站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均$\geq 0.8A$，30 路并发充电总电流$\geq 24A$（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采集速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采集数据采集速率应 $8.0MB/S$，30 路并发数据采集总速率$\geq 240MB/S$（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工作噪声：采集工作站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 40dB(A)$（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优先采集接口：采集工作站具备优先采集接口（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数据浏览：管理软件应能对视音频、音频进行回放，对照片和日志进行查看（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文件格式转换：采集工作站可对保存的视音频、音频或照片文件进行格式转换（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泄露电流：采集工作站工作时的泄露电流应$\leq 0.3mA$（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文件操作管控：应对使用移动存储介质（移动硬盘、移动光驱、U 盘）与数据采集设备和管理平台之间的数据交互操作进行审计，包括文件数据拷贝（拷入和拷出）的监控和审计，并形成审计日志（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p>

		<p>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屏幕显示与物理采集位置对应：采集工作站显示的接口编号可与其物理采集接口位置一一对应（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显示屏：采集工作站具备触摸屏，且屏幕尺寸应≥ 21英寸，可通过触摸屏进行功能操作，且屏幕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计时误差：采集工作站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应$\leq 3s/d$（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数据检索：通过管理软件能对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 姓名、行政执法证件号、单位名称、时间、文件类型、文件标记等）进行查询，支持单一条件或多重条件进行查询。（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硬盘位数量：采集工作站支持≥ 9个数据盘位，设备支持≥ 1个系统盘位（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5、信息编辑：通过管理软件能对接入采集工作站的执法记录仪的使用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姓名、执法证件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进行编辑（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6、操作系统最小安装策略：采集工作站默认仅安装需要的软件、中间件、模块和服务等组件，不使用的服务和端口默认能够关闭（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7、执法记录仪数据清空 采集工作站能自动或手动清空已完成数据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8、存储拓展功能：采集工作站接入新的硬盘后，存储容量相应增加并可正常工作，无需重装系统。（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9、外部设备访问控制功能：应限制非受控的外部设备访问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和管理平台。（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0、用户管理：可在采集工作站上设置不少于 2 级用户</p>
--	--	--

		<p>的管理权限,可为不同级别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同一级别可绑定多个用户,可通过用户和密码访问设备。(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1、时间校正:管理软件能校正与之连接的采集工作站的时间,时间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p> <p>22、USB 外设管控:数据采集设备具有对使用 USB 接口的移动硬盘、U 盘、移动光驱等外部接入的存储设备的启用或禁用功能。</p> <p>23、网络连接管控:采集站工作站和管理平台应仅能访问指定的 IP 地址和端口,禁止访问其他 IP 地址和端口。</p> <p>24、参数配置:通过管理软件能进行使用者信息、单位信息、数据存储时限和时间等参数的配置。</p> <p>25、状态监测 管理软件能监测系统内采集工作站的网络连接状态。</p> <p>#26、故障报警:当采集工作站产生网络中断、存储器溢出等异常情况时,应 3s 内在本地同时发出可听和可见报警指示。(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7、备份功能:采集站工作站可将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上采集站的视音频、音频、图片等数据自动备份至设备服务器。</p> <p>28、存储容量:采集工作站支持的物理存储容量$\geq 32T$(以实际供货为准)</p> <p>#29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p> <p>#30 投标人需承诺所投设备能兼容采购人原有的执法记录仪和电子证据管理系统平台。(必须实现与现有执法记录仪和电子证据管理系统平台的音视频采集、数据管理、数据上传等基础功能以及支持与现有的业务平台对接、与市局及采购人现有第三方平台的数据调用等。需在中标并签订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到用户指定地点现场验证所有功能,如无法实现,按虚假应标处理)。</p>
--	--	---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模板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购置_____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_____ 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1）；

(3)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_____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 一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 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正本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1年。

4.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 交付地点：乙方应当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_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_个小时内进行响应，___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6.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_____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